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气流纺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生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 第一部分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气流纺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卞童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小芹

建设单位：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3798039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保税六路 8 号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756777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气流纺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保税六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流纺纱；棉、绒副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气流纺纱 4800t/a；棉、绒副产品 1270t/a				
实际生产能力	气流纺纱 4800t/a；棉、绒副产品 127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精亚集团环境科技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精亚集团环境科技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比例	4.7%
实际总概算	6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b></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p>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10 年 12 月)；

(2)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 2009 年 12 月)；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环境保护部)；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材料**

(1)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0086 号, 2020 年 9 月 8 日)；

(3)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恒远检(气)字第(345)号、(2020)恒远检(声)字第(224)号；

(4)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棉尘（颗粒物）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6 声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 1.7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和蓉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南通综合保税区共同投资的企业，专业从事纱线生产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保税六路 8 号，全厂占地面积 76633.6m<sup>2</sup>，建筑面积 55435.8m<sup>2</sup>，公司现有《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通开发环复(表) [2013]128 号），其《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通开发环复(表) [2013]128 号）；《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

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企业利用现有产生的棉质精落、边角料为原料，在现有厂区内投资 680 万元实施气流纺纱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通开发环复（表）2020086 号。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40 天，三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建设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气纺车间)	气流纺纱	4800	4800	0	8160
	棉、绒副产品	1270	1270	0	

## 2.1.2 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

### 2.1.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B区，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建设项目东侧为保税六路、工业用地；南侧为保税七路，隔路为南通综合保税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综保区大厦；北侧为河流、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 2.1.2.2 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内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清花车间、前纺车间、细纱车间、络筒车间、气纺车间、东侧由北向南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办公楼东侧为门房）。本次验收项目车间为气纺车间，车间内布局由东向西为气流纺机、并条机、清梳联合机。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 2.1.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套)			
			环评审批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情况	
1	气纺车间	清梳联机组	/	1	1	0
2		并条机	FA316A、TD10-500	5	5	0
3		气流纺机	R36/TQF268	4	4	0

### 2.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2-3 本次扩建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本次扩建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规模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13434.3m <sup>2</sup>	13434.3m <sup>2</sup>	未变化，依托已建
	运输	/	/	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	不新增职工
	排水系统	/	/	/
	供电系统	1000 万 kwh/a	1000 万 kwh/a	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空压系统	空压机 1 台（依托现有已建）	空压机 1 台（依托现有已建）	依托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多筒除尘装置 1 套	多筒除尘装置 1 套	/
		转笼过滤除尘装置 1 套	转笼过滤除尘装置 1 套	/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一般固废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 2.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气	多筒除尘装置 1 套	1 套	15	15	/
	转笼过滤除尘装置 1 套	1 套	10	10	/
噪声	隔声、减震	/	5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新增 10 平方米）	/	2	2	
合计			32	32	/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40 天，三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棉质精落、边角料	棉	固体	6084.2	6080

### 2.2.2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用水量。

## 2.3 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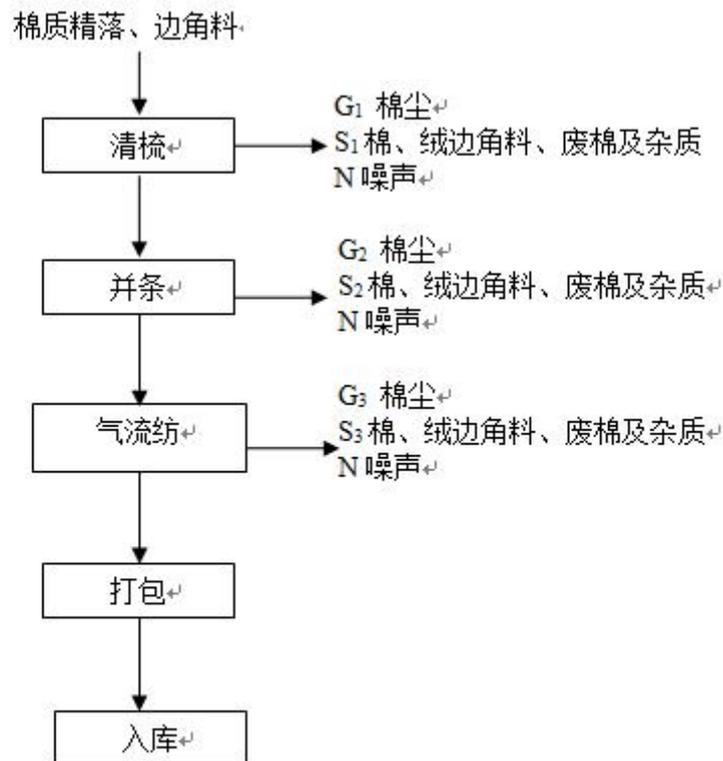


图 2-1 气流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清梳：采用清梳联合机对棉质精落、边角料进行清花和梳棉处理，起到清理棉花中的杂质和梳理纤维的作用，清除纤维杂质和疵点，整理纤维成定向排列。此工序有棉尘（G1）、棉、绒边角料、废棉及杂质（S1）及噪声（N）产生。

(2) 并条：为了进一步改善纤维的平行伸直度和分离度以及实现单纤维间的充分混合，将清梳后的棉条放入并条机中再次进行并条处理。该过程有少量棉尘（G2）、棉、绒边角料、废棉及杂质（S2）及噪声（N）产生。

(3) 气纺纱

气纺纱机采用分梳形式对纤维进行梳理，再利用高速纺杯转动，把纤维附在纺杯的沟槽内，清除纤维中的杂质，进行聚合作用进行纺纱。该过程有少量棉尘（G3）、棉、绒边角料、废棉及杂质（S3）及噪声（N）产生。

(4) 打包入库：经气纺纱机纺纱后为成品气纺纱打包入库。

表三

###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 3.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清梳、并条、气流等工段产生棉尘，其中清梳棉尘经多筒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余工段棉尘经转笼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见下图。



收集管道集气罩



除尘装置

#### 3.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梳联机组、并条机、气流纺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降噪底座+厂房隔声+吸声处理措施，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标准。

#### 3.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一般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棉及杂质、收集的棉尘，经收集后外卖。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 预估量 (t/a)	实际 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			存储 方式	拟采 取的 处理 方式	实际处理 处置方式
						产生 量 (t)	处理 处置 量(t)	暂存 量(t)			
1	废棉 及杂 质	一般 固废	/	2	2	0.01	/	0.01	分类 收集 暂存	出售	出售
2	收集 尘(棉 尘)		/	11.3	11	0.05	/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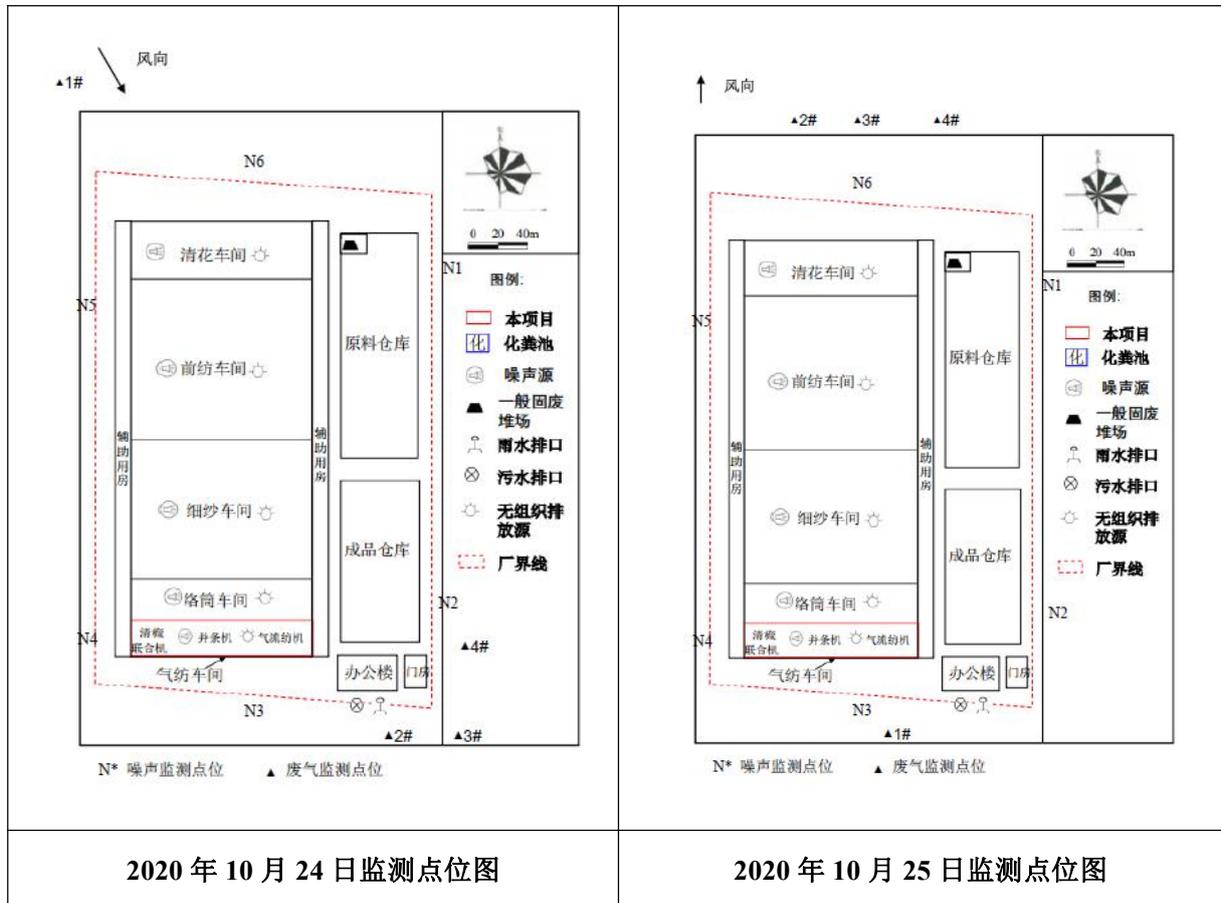
表 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仓库

###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年10月24日监测点位图

2020年10月25日监测点位图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1 结论

##### 4.1.1.1 项目概况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和蓉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南通综合保税区共同投资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占地 76633.6m<sup>2</sup>，建筑面积 55435.8m<sup>2</sup>。2014 年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300 万元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保税六路 8 号建设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 [2013]128 号，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通开环验[2015]065 号。

随着产品需求的增加，市场的扩大，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8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气流纺纱生产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年产 4800 吨气流纺纱，1270 吨棉、绒副产品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员工 48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40 天，三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0)164 号),项目代码: 2020-320671- 17-03-542759。

##### 4.1.1.2 环境质量现状

#####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南通市区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南通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基础数据为 2019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PM<sub>10</sub>、O<sub>3</sub>、CO、NO<sub>2</sub>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sub>2.5</sub>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政办发[2020]34 号)，为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助力蓝天保卫战，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一) 调整产业结构，加强集约建设、共享生产；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实施共性工厂建设和集中处理。(二) 调整能源结构，完善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发展清洁

能源和新能源，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三）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广高效绿色货运组织方式，加快机动车（机）结构升级，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四）调整用地结构，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实施绿化工程，推进农业源排放控制，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五）严控臭氧污染，突出加强 VOCs 治理；编制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六）推进超低排放，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七）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全防全控：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大船舶污染防治力度，开展油品质量检查。（八）严格降尘考核，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降尘考核。（九）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十）加强科学指导，树立环保标杆：进一步 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提高科技支撑。采取上述一系列计划及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长江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 类~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 ③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④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对全市 20 个省控土壤点位监测，14 个属于建设用地，6 个属于农用地，对全市 9 个村庄共 45 个农村土壤点位监测，总体达标率为 100%，污染等级为“无污染”，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在良好状态。

#### 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全市 6 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其中 1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长沙三民村），1 个点位水质同比有所改善（海门三星镇南村村委会点位）。6 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新中食品公司），2 个未达到考核目标（崇川礼巷 1 号、海门江滨季士昌点位），1 个

点位水质同比有所改善（海安范雪琴测井）。

#### 4.1.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梳粉尘、并条粉尘、气流纺粉尘。清梳粉尘经多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9%，处理后的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并条粉尘、气流纺粉尘经转笼过滤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5%，处理后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现有食堂废水（6936t/a）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6936t/a）、浴室废水（6936t/a）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达接管要求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棉及杂质、收集尘（棉尘）。废棉及杂质、收集尘（棉尘）收集后外售。

##### （4）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梳联合机、并条机等设备，单台噪声值约为 100dB（A）。

#### 4.1.1.4 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排放时，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8.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及厂界外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 （2）声环境影响

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厂区内现有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气纺车间外设置 5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考虑项目涉及高噪声设备，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GB18083-2000), 参照纺织行业, 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因此, 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经现场踏勘, 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棉及杂质、收集尘(棉尘)。废棉及杂质、收集尘(棉尘)收集后外售。因此,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固废零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此可见, 本项目营运期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其生产运作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明显变化, 区域各环境功能仍能维持现状。

#### 4.1.1.5 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 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废气防治措施

清梳粉尘经多筒除尘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达 99%, 处理后的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并条粉尘、气流纺粉尘经转笼过滤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达 95%, 处理后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 (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梳联合机、并条机等设备, 单台噪声值约为 1000dB(A)。经过加厚墙壁隔声, 内部墙面加装超细玻璃棉等吸声材料、减振垫、距离衰减后,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棉及杂质、收集尘(棉尘)。废棉及杂质、收集尘(棉尘)收集后外售。

通过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章节的内容可知, 建设项目实施后, 废水、

废气、噪声治理方案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方案可行，全部达到有效、安处置。本项目总投资为 680 万元，预计环保设施建设投资总计 32 万元，环保建设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4.7%，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1 万元/年。

#### **4.1.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费用及运行费用远小于不进行治疗、直接排放造成的不利影响的 经济价值，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 放，则该项目的建设 和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 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 **4.1.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据相关环保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企业环保 监督、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了解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4.1.1.8 总量控制可行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 TP、TN、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项目不新增废水。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0808t/a、 COD8.31t/a、 SS4.17ta、 氨氮 0.51t/a、总氮 0.72t/a、 总磷 0.084t/a、 LAS0.2t/a、动植 物油 0.35t/a。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84t/a。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84t/a， 油烟为 0.023t/a。在南通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1711]棉纺纱加工、[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中“十二、纺织业 17”中“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其他”，“三十七、废气资源利用 利用业”中“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时可行的。

#### **4.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气流纺纱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2	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治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设施、负压操作等方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认真落实环评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废气收集和 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对废气治理设施全过程跟踪控制，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生产工段采取负压操作，废气收集进入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
5	鉴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多粉尘，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生产设施、环保设施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履行规划建设、安评和应急管理审查手续，并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和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完善厂区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6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申请自主验收。	满足
7	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企业已经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0321691078293325U001P)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投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与现场核对，主要变动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项目经气流纺后即成成品，不需要再进行络筒，实际无络筒，减少颗粒物的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2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	环评内容	建设内容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气流纺纱;棉、绒副产品	气流纺纱;棉、绒副产品	产品品种未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气流纺纱4800t/a;棉、绒副产品1270t/a	气流纺纱4800t/a;棉、绒副产品1270t/a	未增加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B区保税六路8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B区保税六路8号	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未变化	不变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未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有络筒	实际无络筒,直接气流纺后即成成品	主要生产装置,原辅料类型等同环评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多筒除尘装置1套;转笼过滤除尘装置1套。	多筒除尘装置1套;转笼过滤除尘装置1套。	未变化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1、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排气筒	监测因子	监控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无组织监控点	/	颗粒物	监控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1.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外 1 米 (N1~N6)	厂界昼夜间噪声	连续两天 每天一次	厂界外 1m 处，高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4~25日对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气流纺纱4800t/a；棉、绒副产品1270t/a，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运行负荷
2020年10月24日	气流纺纱	4800	4800	14.12	11.5	81.4%
	棉、绒副产品	1270	1270	3.74	3.04	
2020年10月25日	气流纺纱	4800	4800	14.12	11	78%
	棉、绒副产品	1270	1270	3.74	2.91	

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7-2。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4-25 日), 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3\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最大值 ( $\text{mg}/\text{m}^3$ )	排放限值 ( $\text{mg}/\text{m}^3$ )
2020.1 0.24	颗粒物	第一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B20102401	0.12	0.28	$\leq 1.0$
			厂界下风向 2#	QB20102402	0.26		
			厂界下风向 3#	QB20102403	0.23		
			厂界下风向 4#	QB20102404	0.24		
		第二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B20102405	0.14		
			厂界下风向 2#	QB20102406	0.25		
			厂界下风向 3#	QB20102407	0.28		
			厂界下风向 4#	QB20102408	0.23		
		第三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B20102409	0.14		
			厂界下风向 2#	QB20102410	0.21		
			厂界下风向 3#	QB20102411	0.25		
			厂界下风向 4#	QB20102412	0.20		
2020.1 0.25	颗粒物	第一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B20102401	0.12	0.3	$\leq 1.0$
			厂界下风向 2#	QB20102402	0.26		
			厂界下风向 3#	QB20102403	0.23		
			厂界下风向 4#	QB20102404	0.24		
		第二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B20102405	0.14		
			厂界下风向 2#	QB20102406	0.25		
			厂界下风向 3#	QB20102407	0.28		
			厂界下风向 4#	QB20102408	0.23		
		第三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B20102409	0.14		
			厂界下风向 2#	QB20102410	0.21		
			厂界下风向 3#	QB20102411	0.25		
			厂界下风向 4#	QB20102412	0.20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10.24	第一时段	晴	102.2	14	68	2.5	NW
	第二时段	晴	102.1	18	50	2.6	NW
	第三时段	晴	102.0	20	41	2.5	NW
2020.10.25	第一时段	晴	102.4	15	65	2.6	S
	第二时段	晴	102.2	18	45	2.4	S
	第三时段	晴	102.1	20	40	2.3	S

###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24-25 日），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 0.24	东厂界(北侧)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55	50	≤65	≤55
	东厂界(南侧)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56	52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3#	界内设备	56	53	≤65	≤55
	西厂界(南侧)外 1 米 ▲4#	界内设备	54	50	≤65	≤55
	西厂界(北侧)外 1 米 ▲5#	界内设备	50	48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6#	界内设备	50	47	≤65	≤55
2020.1 0.25	东厂界(北侧)外 1 米 ▲1#	界内设备	52	50	≤65	≤55
	东厂界(南侧)外 1 米 ▲2#	界内设备	54	51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3#	界内设备	56	53	≤65	≤55
	西厂界(南侧)外 1 米 ▲4#	界内设备	53	52	≤65	≤55
	西厂界(北侧)外 1 米 ▲5#	界内设备	51	48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6#	界内设备	50	47	≤65	≤55

### 7.3 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核定排放量。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受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4~25日对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8.1.1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年10月24日,昼间天气晴,西南风,平均风速2.53m/s;2020年10月25日,昼间天气晴,南风,平均风速2.43m/s。

### 8.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

### 8.1.3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8.1.4 厂界噪声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 8.1.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 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棉及杂质及收集的棉尘,经收集后外卖

### 8.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 8.2 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加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件

附件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0086 号，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证明；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9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10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第二部分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1日，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加工气流纺纱4800t/a；棉、绒副产品1270t/a，项目已建成，现申请自主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7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8日取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通开发环复（表）2020086号），企业于2020年9月开始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4.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气流纺纱项目，验收内容涉及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清梳、并条、气流等工段产生棉尘。产生的棉尘经风管收集后经多筒滤筒除尘装置和转笼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梳联机组、并条机、气流纺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底座、厂房隔声、吸声等处理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为废棉及杂质、收集的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4-25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下阶段，我司将进一步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管理，确保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工作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020年10月31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生产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及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9 月竣工，2020 年 9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为 32 万元，经费概算得到保障。

####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均由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通开发环复（表）2020086 号），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

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卞童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冯桂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

环境保护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冯桂萍任办公室主任，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及业务由环保办公室负责协调，环保员及各车间岗位员在环保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完成环保工作。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气流纺纱项目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由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污染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该距离内无居民，不需要进行搬迁工作。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后，涉及问题现已按专家意见基本整改到位，详见下表。

专家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情况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已完善
2	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管理台账。	根据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及管理台账。